

中華郵政特種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第九號

行政院公報

4--394

法規

目錄

-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考試院幹敘部組織法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院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六〇號

行政院公報 第九號 目錄

二

部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第一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第一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四六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秘書八人至十二人簡任

第二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秘書掌理關於國務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機要

印鑄等事項

第三條 秘書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文官處置左列二局

一 文書局
二 印鑄局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第六條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 四 關於編製國務會議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五 關於公布法律命令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關於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免事項
- 八 關於會計事項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技師三人荐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技士六人荐任

印鑄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 關於刊行公報及職員錄事項

三 關於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徽章獎章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參事若干人遴選各省有學識經驗者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任之

第十條 本處及屬局之處務規程暨參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部編審處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譯教育上必要之圖書事項

二 關於審查教育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事項

三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及獎進事項

第二條 編審處由教育部政務次長管理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得由編審兼任之

第三條 編審處置常任編審聘任編審各若干人分任編審事務

第四條 編審處因編審上之必要得置臨時編審及名譽編審

第五條 常務編審由教育部長荐任聘任編審及名譽編審由部長聘任臨時編審由部長函聘或委派

第六條 編審處依事務之性質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編審處辦事細則由部令定之

行政院公報 第九號 法規

四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政府令

茲制定陸海空軍撫郵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陸海空軍撫郵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陸海空軍撫郵委員會直隸於軍政部依陸海空軍平時撫郵暫行條例海陸空軍戰時撫郵暫行條例及其他關於陸海空軍撫郵之法令辦理撫郵事宜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郵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

委員長由軍政部部長兼任副委員長及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撫郵委員會關於撫郵事項以會議行之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主席職務

第四條 陸海空軍撫郵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委員長提請軍政部核定行之

第五條 陸海空軍撫郵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調用軍政部職員辦理文牘記錄等事項

第六條 陸海空軍撫郵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政府令

茲定制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旗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爲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一 青地圓形

二 白日

三 白光芒十二道

四 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圈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一 青地圓形之圓心爲白日體之圓心

二 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爲一與三之比

三 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爲二與一之比

四 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五 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爲三十度合十二角爲三百六十度

六 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餘均勻排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爲三與二之比

第四條 旗桿上方之右爲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等於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第五條 青色長方形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光芒

行政院公報 第九號 法規

六

長方形縱橫平分線之交點爲白日體之圓心

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爲一與八之比

青圈與十二道白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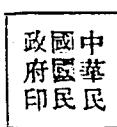
第六條 旗桿上置紅色圓頂

第七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爲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爲十三人至十七人由衛生部部長延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

衛生部長次長技監及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爲臨時

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長為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令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

第九條

之事項由會送請衛生部核奪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並
其他一切事務前項各職員均為名譽職由衛生部部長遴派部員兼任

第十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

-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副部長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處司及委員會

- 一 穆書處
二 登記司

行政院公報 第九號 法規

八

甄核司

育才司

銓叙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 二 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 三 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第五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考取人員登記事項

第六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第七條

育才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俸給審查事項

二 關於年金及獎勵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六條所列各款及第七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復核事項

第九條

銓敘部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人

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副部長秘書長各司長及有關係之各科長組織之

第十一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政府令

茲制定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第一條 凡在國內各省市縣提倡國貨徵集物品開會展覽以供研究改良而廣產銷者均名為展覽

第二條

展覽會概分左列三種

一 全國物品展覽會

會

行政院公報 第九號 法規

一〇

二 地方物品展覽會

三 特種物品展覽會

第三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由工商部會商各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輪流舉辦各省市縣均須出品會期以兩個月至四月為限舉辦時由工商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地方物品展覽會由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舉辦即就本省市縣徵集出品並得酌量徵求其他省市重要出品參加會期以兩星期至二個月為限舉辦時由省或特別市政府

咨請工商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五條 特種物品展覽會係徵集特種物品如絲茶磁等類開會展覽專為各該專業研究改良而設者得由各該專業發起擇於業務有關之地域舉辦會期以一星期至一個月為限舉辦時由發起人呈請省或特別市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六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每年舉辦一次地方物品展覽會特種物品展覽會得由各省市各專業隨時舉辦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或同業聯合呈請舉辦物品流動展覽會依照第四條或第五條量予核辦

第八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呈請備案具備案左列文件

- 一 呈請文 按照事實說明理由並敘入籌撥經費情形
- 二 章程 載明會址會期及其組織概要
- 三 各項規則 如徵集出品審查出品售銷及會場規則等
- 四 書式圖樣 如出品願書說明書目錄書及會場圖樣等

第九條 各省暨各特別市應查照工商部公布之國貨陳列館規程先行籌設國貨陳列館再辦展覽會

第十條 凡展覽會徵集出品均得委託各省暨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凡物品展覽後未銷售者均應發還各出品人已售銷者照數發領價款但大宗物得由出品人派人常川駐會自行保管

第十二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經核准備案後得請工商部簽發免稅證書及減費運單

第十三條 凡展覽會物品均應審查分別等第給獎

第十四條 凡遇世界博覽會經國民政府發起召集或應徵與會之同一年內各省市縣不得舉辦展覽會

第十五條 本通則對於首都暨各省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每年照章在館內舉行之定期物品展覽會

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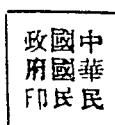
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石珍孫揆均為國民政府教育部秘書此令

任命朱葆勤楊芳孟壽椿黃建中為國民政府教育部參事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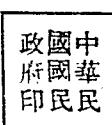
任命余文燦朱經農陳劍翛為國民政府教育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張治中為民國十八年元旦閱兵指揮官徐國鎮為民國十八年元旦閱兵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許繼祥署國民政府軍政部海軍署海政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司長邱鴻鈞呈請辭職邱鴻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端木傑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司長此令

任命張福運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署長鄒琳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署長葉大澂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總務司司長賈士毅爲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司長葉景莘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債司司長徐堪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錢幣司司長余梅蓀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司長朱庭祺爲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司長程叔度爲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處長陳仲經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處處長謝祺爲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煤油稅處處長此令

任命陳方之兼國民政府衛生部技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道藩爲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李基鴻爲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楊宗炯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姚琮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錢滋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韓安另有任用韓安着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程天放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程天放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九號 府令

一四

任命蕭瑜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韓復榘已另有任用韓復榘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鍾英張孝琳潘恩培陳懋威吳兆枚何蔚葉在均署國民政府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芝庭署寧夏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〇號

令知排長曾時獄請卹一案經奉令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陸軍第二師第四旅第八團已故排長曾時獄擬請照陸軍中尉陣亡例給
卹一案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三一號 令知荐請任命技正沈祖偉一員經呈准任命由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荐任沈祖偉爲技正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七次會議通過呈請任命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沈祖偉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
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九號 訓令

一六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三三二號 令知王鳳麟受傷給卹案經呈奉核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王鳳麟臨陣受傷擬照陸軍上尉三等傷例給卹一案當經據情轉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三三三號 令知連長馮陳禮陣亡給卹案經呈奉核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連長馮陳禮殺敵捐驅擬照陸軍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
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三四號

令知荐任盧觀祥等四人爲技正秘書技士及技士王向辰另用免職案經呈准任免由

令鐵道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荐任盧觀祥等四人爲技正秘書技士及技士王向辰另用免職案經提出本院第七次會議通過轉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盧觀祥等四員王向辰一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三五號 令知撫卹南陵警佐墨從舜巡官孫維源一案經飭內政部議復令行遵照由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本院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爲南陵警佐墨從舜及巡官孫維源因宣傳國軍勝利致遭知事曹濂溪慘殺呈請給卹一案到院當經飭交內政部核議茲據復稱查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以黨員及各級黨部職員爲限此次安徽省政府呈請撫卹墨從舜孫維源二員未據聲明是否黨員或黨部職員似與成案未符且該故員等均是具有警察官吏資格如果不係黨員應按照官吏卹金條例造具事實

行政院公報 第九號 訓令

一八

清冊另行核卹請令安徽省政府查明聲敘再行核辦等情前來自應照辦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明白聲敘切實具復以憑轉飭核辦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三六號 令知荐請任命鄒英傑等爲技正科長技士案經呈准任命由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荐任鄒英傑等爲技正科長技士等職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七次會議通過呈請任命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鄒英傑等二十五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三七號 令發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由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改應即通飭照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一件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三八號 令核市民銀行組織大綱及章程由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遵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擬送市民銀行組織大綱及章程等件呈請鑒核備案等情附大綱章程共五份查此案應由該部核議呈復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原呈市民銀行組織大綱市民銀行章程市民銀行招股章程儲蓄存款章程各種存款章程各一份仍繳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公報 第九號 訓令

一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三三九號 令發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由

爲令行事案奉

令各部委員會
各省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飭事查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委員會 即便轉飭所屬一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一件(見本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四〇號 令發衛生部組織法由

令各部會省市(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查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前由中央政治會議咨送前來當經國民政府

第七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原則先行公布並由府分行知照在案現在中央政治會議將該部組織法參照其他各部組織法劃一條文重頒到府經呈

國民政府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新頒組織法刊登公報並補行各機關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新頒條文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送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一件(見本報第三號法規欄)

國
民
政
府
行
政
院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四一號 令知訓練總監部啓用部印日期

令各部
會
各省
政府
特別
市政
府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函開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頒發印鑄敝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訓練總監部印等因奉此遵即祇領於本月七日敬謹啟用除將木質鑲錫舊印截角繳銷並分別呈報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省
府
部
特別
市政
府

卽便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九號 訓令

一一一

國民
政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四二號 令擬具杜絕私賣蒙旗公產辦法由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會呈稱駐平辦事處長于蘭澤呈請通告國內外凡蒙旗王公所轄土地無論荒熟不得訂立契約私相授受如未經中央核准而有前項事實者概作無效以杜弊竇一案到院當交內政部議復去後茲據部復查原呈稱昔年王公有勾結外人私賣大宗土地等情事雖因民衆反對中止近因革命告成各王公等恐此項田產將來不歸已有復有趁機出賣之議該會預爲籌防議決凡蒙旗公產無論何人不得私自訂立契約擅行買賣自屬可行惟此案對於保全領土維護國產關係至鉅僅由該會通知深恐無大裨益擬請鈞院飭令該會準據法理參酌事實訂定一具體辦法轉呈國府明令通行以保國產而杜流弊乞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擬具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國民
政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四三號 令發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令各委員會部
(不另行文)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飭事查陸海空軍撫郵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部委員會即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陸海空軍撫郵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本號法規欄)

國民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四四號 令發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轉飭知照由

委員會

令各部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飭事查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

行政院公報 第九號 訓令

一三六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即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一份(見本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二四八號 令知薦請任命黃朋豪等二十九員案經呈准任命由

令交通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薦任黃朋豪等二十九員爲秘書科長技正技士等職一案經提出本院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任命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黃朋豪等二十九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部
委員會

(不另行文)

令各
省
政府
特別
市政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飭事查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部
委員會
省
政府
市政
府
即
便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知
照
此
令

計發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本號法規欄)

國
民
政
府
印
院
行
政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四四號 令發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轉飭知照由

委員會

令各
部

省
政府

特別
市政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飭事查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

行政院公報 第九號 訓令

一六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委員會
部
省政
特別政府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一份(見本號法規欄)

國
民
政
府
行
政
院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二四八號 令知薦請任命黃朋豪等二十九員案經呈准任命由

令交通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薦任黃朋豪等二十九員爲秘書科長技正技士等職一案經提出本院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任命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黃朋豪等二十九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
民
政
府
行
政
院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四九號 令知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經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公布由

令衛生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送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一案奉經國民政府第十一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公布在案除由政府明令公布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五〇號 令知王世裕等狀請爲秋烈士瑾建祠築亭一案奉令准照部議建亭樹碑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本院前據王世裕等呈稱狀爲追紀秋烈建祠築亭請求撥款提倡事竊維先烈秋瑾爲革命先進女界導師就義迄今已歷二十有一週國家及民衆皆未見加以表彰莫爲紀念良以在軍閥時代嫉視義烈致人民在屈伏之下何敢啟齒自去歲國民革命軍底定浙江世裕等公同籌議擬爲秋先烈建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號 令知前湘軍連副張志卿補領卹照一案已經前軍事委員會發給由

令前國民革命軍第二軍軍長魯滌平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前軍長呈轉前湘軍連副張志卿呈爲赴京請領卹照已將陷入絕境籲懇垂憐設法給補一案到院當交軍政部查案核辦去後茲據復稱查此案前據第二軍軍長魯滌平呈請前來即經前軍事委員會補發卹令在案等情前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號 令知改頒市府所屬處局印章案經呈准照發由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請改頒市府所屬祕書處并各局銅質印章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核明分別鑄發茲奉指令內開呈悉該市府暨屬局印章應准照發祕書處發給小章仰卹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四九號 令知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經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公布由

令衛生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送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一案奉經國民政府第十一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公布在案除由政府明令公布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五〇號 令知王世裕等狀請爲秋烈士瑾建祠築亭一案奉令准照部議建亭樹碑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本院前據王世裕等呈稱狀爲追紀秋烈建祠築亭請求撥款提倡事竊維先烈秋瑾爲革命先進女界導師就義迄今已歷二十有一週國家及民衆皆未見加以表彰莫爲紀念良以在軍閥時代嫉視義烈致人民在屈伏之下何敢啟齒自去歲國民革命軍底定浙江世裕等公同籌議擬爲秋先烈建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五三號 令知前湘軍連副張志卿補領卹照一案已經前軍事委員會發給由

令前國民革命軍第一二軍軍長魯滌平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前軍長呈轉前湘軍連副張志卿呈爲赴京請領卹照已將陷入絕境籲懇垂憐設法給補一案到院當交軍政部查案核辦去後茲據復稱查此案前據第二軍軍長魯滌平呈請前來即經前軍事委員會補發卹令在案等情前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五四號 令知改頒市府所屬處局印章案經呈准照發由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請改頒市府所屬祕書處并各局銅質印章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核明分別鑄發茲奉指令內開呈悉該市府暨屬局印章應准照發秘書處發給小章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府國民政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五五號

令發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農礦部工商部教育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各組
織法由

令各會部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並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並抄發原條文令仰該會部
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農礦部工商部教育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組織

法各一件

行政院公報 第九號 訓令

三二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五六號

令查安徽辛亥革命先烈遺族由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安徽省黨務指委會呈據吁盼各界慶祝國慶紀念大會電請調查褒獎安徽辛亥革命先烈一案當經飭交內政部核辦去後茲據部復查安徽辛亥革命先烈遺族類皆散處非通飭各縣政府確切調查詳列各該先烈革命經過事實暨其現在父母妻氏子女名字年齡及最近之家庭經濟狀況分別具報無從核辦惟此事屬於安徽省政府範圍擬請轉令安徽省政府查照辦理等情前來自應照辦除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查明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五七號

令發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及考查證證章式樣由

令各委員會
部
特別市政府
（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業經中央第一六〇次常會議決公布並函知貴府轉飭所屬遵照各在案惟各地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果否均能一力奉行悉心研究亟應嚴加考查用資獎懲茲依據該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一種令頒各級黨部遵照辦理更爲鄭重起見製定考查員證章一種以便考查時有所識別除分令外相應檢送上項通則及證章式樣各十份卽希查照並分別轉飭所屬國內及海外政軍警各機關遵照辦理再本通則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各機關之名稱地址及其工作人員已否實行從事黨義之研究並希分別見覆藉資考查實紀黨誼等由並附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及考查員證章式樣各十份前來准此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亟應研究黨義一案前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到府當經令發遵照奉行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及考查員證章式樣各一件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凡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應由在黨政機關系統上居於各該機關之上級黨部考查之但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上級黨部指定所轄黨部考查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部院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首都者由中央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首都以外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市或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第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省會或特別市區內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省會以外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第五條 縣市政府及其所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縣城或市區內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鄉鎮者得由縣黨部指定區黨部考查之

第六條 凡政軍警機關之未舉行黨義研究者負有考查責任之黨部應酌量情形分別督促其從速

舉行或設立黨義研究會

第七條 凡政軍警機關經前條所定黨部之督促仍不遵照中央頒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之規定舉行黨義研究者應照左列之規定處理之

甲，其機關屬於第三條所定之範圍內者由中央訓練部函知國民政府予以警戒并責令其從速舉行

乙，其機關屬於第四條第五條所定之範圍內者由各該黨部呈請上級黨部函知各該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警戒并責令其從速舉行

第八條 各級黨部至少每兩月應分別派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一次對於已將某期所定之黨義研究完畢者按期舉行測驗其在研究期中者得隨時舉行口試或檢查筆記以供測驗之準備

前項測驗方法及考查紀錄表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第九條 各級黨部派員考查時應發給考查員證章其式樣由中央訓練部規定之

第十條 考查員對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於黨義有所未明或言論不合於黨義者得隨時指示或糾正之

第十一條 考查員於每次考查完畢後應遵照中央訓練部製發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表逐條填寫呈由各該黨部訓練部審核分別統計彙呈其上級黨部之訓練部

行政院公報 第九號 訓令

三六

中央訓練部所派之考查員應將前項考查表直接報部審核之

第十一條 省市黨部及其所轄各級黨部關於考查之各項細則由各該省市黨部依據本通則分別擬

定呈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海外黨部及特別黨部關於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得分別準用本
通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印面兩紙硬

(面 反)

(面 正)



- 一、 考查員於考查時應將此項證章擋示所考查之政軍警機關長官
- 二、 考查員於考查完畢後應即將此項證章繳還原發之黨部訓練部註銷

章證員考查

茲派

同志考查

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此證

黨部訓練部部長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色白用

第 印 號

| | | |
|-------------|---------|---|
| 考 查 員 章 存 根 | | |
| 茲派 | 同 志 考 查 | |
| 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 | | |
| 中華民國 | 年 月 | 日 |

(備 考)

- (一)此項證章須用長十
二種寬八釐之白色
硬紙製成之
- (二)無訓練部之黨部則
由訓練委員署名蓋
印發給之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二六〇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爲制定頒發團體圖記暫行規則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該規則第一條應於『各項團體之圖記』下加『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一語以明範圍仰卽遵照修正另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二六一號

令工商部

呈爲七月後欠領經費請照預算發足十成祈轉呈國府飭部遵辦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候奉到指令再行飭知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九號 指令

三八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一六二號

令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

呈請援例分別給獎捐助賑款人員以昭激勸乞鑒核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分別給獎可也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一六三號

令軍政部

呈爲連長蔣連生副官成俊鰲爲國陣亡擬照陣亡例分別給獎請核轉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獎可也此令

國
府行政
院印

中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六四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送奉諭補具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呈請轉陳鑒核備案由

呈暨細則均悉准予備案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細則分別存送此令

國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六五號

令內政部

呈復核議蒙藏委員會呈請通告國內外不得私訂契約買賣蒙旗公產一案由

呈悉已令行蒙藏委員會擬具辦法呈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
府行政
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九號 指令

四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六六號

令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趙戴文

呈為召集蘇皖贛浙閩五省第一期民政會議并擬具簡章請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核所擬簡章大致尚妥所請備案應予照准仰卽知照簡章存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六七號

令工商部

呈遵令辦理出口商品檢驗事務並接收上海棉花檢驗局擬具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規
則及章程請核准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六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擬訂該會職員薪俸等級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會仍屬行政機關之一所有職員薪俸自應與其他各部會一律按照組織法所定官階照

文官俸給章程支領以符定制所請另定特種薪俸等級之處應毋庸議附表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六九號

令軍政部

呈據江蘇民政廳長繆斌呈為江陰縣靖岐鄉保衛團槍械朽壞請填發護照運寧修理可

否發給乞核示由

呈悉江陰縣靖岐鄉保衛團槍械既經該管民政廳呈明確係運寧修理應准由該部填給護照可也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七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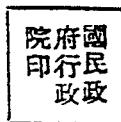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報 第九號 指令

四二

令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送公司註冊暫行條例及商業註冊暫行規則請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該部所訂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尙屬可行俟商法製定後仍應依據再行釐訂茲據呈請備案應予照准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七一號

令軍政部

呈據航空署長熊斌呈請撫卹前航空處中校飛行教官兼前北伐航空隊司令部參謀謝

鳴皋乞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七二號

令教育部長蔣夢麟

呈請准予召集原有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開會辦理改組以利進行由
呈悉案經本院第九次會議決議照辦仍候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該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七三號

令內政部

呈爲議復李祥龍等請願變更奉天省名及縣治宜裁長補短一案由

呈悉應准如議辦理已函請

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矣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批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_{第四六號}

具呈人福建莆田旅省聯合會代表陳沅等

代電呈爲莆田縣長李慶祁貪污違法營私舞弊懇請令飭撤究由

呈悉越級呈訴例不受理仰向該主管機關呈請可也此批

國民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部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第一二八號

大學區
各省教育廳
特別市教育廳
國立學校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發國民政府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到部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一件(見本部法規欄)

教育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第一二九號

大學區
各教育廳
特別市教育局
國立學校

為令飭事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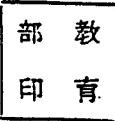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及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條例各一件到部除分令外合亟抄發

行政院公報 第九號 部令

四六

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及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條例各一件(見第八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 | 目郵 | 費 |
|-----------|-----|---------------------|---|
| 零 售 每 冊 | 一 角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 |
| 定 半 年 二 元 | 七 角 | 特 區 每 冊 加 費 二 分 | |
| 定 一 年 五 元 | 四 角 | | |

通 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慶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遲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宣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 告 刊 例

| 頁 | 數 | 價 | 目 |
|------------------|--------|--------|--------|
| 半 頁 | 一 頁 | 每 號 | 八 元 |
|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 四 元 | |
| | 二 元 | | |

(首都大印陸印代書館)

4--446

中華郵政特種機器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星期六

第十號

行政院公報

4--448

法規

三錄

國軍編遣委員條例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調驗公務員簡則

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四號

行政院公報 第十號 目錄

二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九號

部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令第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第一三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五一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全國軍事特設國軍編遣委員會
第二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 擬定國軍兵額及其編制餉章
- 二 計劃分衛戍區域
- 三 擬定全國軍費
- 四 規定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之標準
- 五 規定接管現有各軍隊之程序
- 六 蘇訂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
- 七 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
- 八 籌辦編餘官兵之分遣安置事宜

九 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十 其他有關於編遣之事項

第三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一 委員長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兼任
二 委員

(1) 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及海軍總司令

(2)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行政院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部長

(3)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第四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置總務編組遣置經理四部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部掌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二 編組部掌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

三 遣直部掌理第二條第八款事項

四 經理部掌理第二條第三第九兩款及第一款之餉章事項

各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各部按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處科其人員除必須專任者外得向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用

第六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即行撤銷但各總司令於編遣尚未完畢以前應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

第七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務於六個月內將編遣事宜辦理完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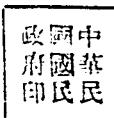
第九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各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審議左列議案

一 院長交議者

二 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

三 本委員會委員提議者

四 由各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相關聯者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職員

秘書 一人至二人兼任

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書記二人至六人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或經委員三分一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由院長指定一人爲代理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遇有少數委員對於議案堅決不同意時得另備意見書由委員長依照議事規則第九條附帶報告

第八條 委員會審議案件得由院長或院會議預定審查期限不得延擱

第九條 委員發表意見主席認爲有紀錄之必要時得命秘書紀錄之

第十條 會議結果秘書須於委員長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報告以前製成議事錄送委員長署名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事紀錄及各項案卷由秘書保管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各職員在本會不須用時得由本院秘書長分別派到本院各處會辦公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得申請院長指派專門人員在各委員會服務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關聯或不能由本委員會解決者由委員長決定開聯席會議並申報院長

第十五條 前條聯席會議由關係各委員會委員長連名召集

第十六條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各委員長互推之

第十七條 聯席會議之紀錄及其他事務由主席於各委員會秘書中指定若干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政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調驗公務員簡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調驗公務員簡則

- 第一條 依全國禁烟會議議決調驗公務員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簡則行之
- 第二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及其他麻醉品代替嫌疑者亦同
- 第三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即予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
- 第四條 黨政軍各機關首領對於所屬公務員查有本簡則第二條嫌疑者各依左列辦法檢舉之
- 一 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負責檢舉
 -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
 - 四 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
- 第五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自首違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戒絕仍予復職
- 第六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

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有嫌疑人照本簡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七條 調驗公務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須調驗時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同所在地行政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中央各院部會或各省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各駐外公使領事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即由各該長官單獨負責辦理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須調驗時由中央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四 各軍事長官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依本條第二項末段規定辦理

第八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由各級黨部委員及各主管長官隨時督察之

一 嚴防夾帶朦混

二 嚴防賄賂徇私

三 嚴防虐待敲詐

第九條 調驗公務員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故意誣陷者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擔負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嗜好者應即褫職並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趙戴文爲國民政府內政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劉盥訓張杜蘭爲晉冀察綏振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晉冀察綏振災委員會常務委員楊兆泰商震楊愛源徐永昌電請辭去常務委員兼職照准以該會委員

孔祥熙劉盥訓嚴莊趙戴文爲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國民政府農礦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譚光爲國民政府農礦部秘書

行政院公報 第十號 府令

八

姚傳法熊科易爲國民政府農鑛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國民政府鐵道部長孫科呈稱該部技正孫文耀久未到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國民政府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蔡國藻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鍾永建呈請任命沈江劉新銳爲江蘇省政府農鑛廳秘書孫恩慶爲江蘇省政府農鑛廳第一科科長兼技正祁崙捷爲江蘇省政府農鑛廳第二科科長周覺生爲江蘇省政府農鑛廳第六科科長康瀚張鑄孫本忠爲江蘇省政府農鑛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請任命胡定安爲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鄧剛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副局長陳公哲倪錫純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秘書徐方庭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馬維縣爲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閻錫山恩克巴圖班禪額爾德尼李培天諾那呼圖克圖爲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任閻錫山爲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公報 第十號 訓令

一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五八號 令知各鐵路協款及軍事加捐暫行辦法由

財政部
鐵道部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查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九次會議決議關於各鐵路協款及軍事加捐在國軍編遣委員會未確定軍費預算以前暫仍照舊辦理所有協餉數目仍通告財政部備案案經議決除分令鐵道軍政兩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軍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五九號 令發審計法及施行細則並單據證明規則飭屬遵辦由

（不另行文）
部
委員會
各省
特別市政府
令各

鐵道軍政兩
財政軍政

爲令行事案准審計院咨開爲咨請事查十七年度各月份收支計算書等件迭經本院依據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各項先後咨請各機關依法按期編送在案惟查貴院係新設機關應將審計法施行細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各件咨送貴院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務須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

以內編送 上月份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於每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送
收支決算書財產目錄如係兼有營業性質之機關並加送貸借對照表損益表等來院以憑審核實納公

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會部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政府

計抄發審計法施行細則單據證明規則各一份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審計法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
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
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時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並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

存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期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

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于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于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院所定審計程序于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經院長或其代理人核准簽印後由國庫照付其在較遠之地方得預期將支付命令送審計院核准簽印
前項代理人以副院長及審計為限

第二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應依照前項規則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後移送財政部轉審計院備查

第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院審查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前項規定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同一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等報告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同時並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

第四條 營業機關或其他特別性質機關之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得依審計院之規定特別期限編送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五條 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七條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半年度經過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

部查核

第八條 各部院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凡應送審計院審查之支付預算收入計算支出計算及其他書冊報告在未經審計院審核以前各主管機關不得准予核銷備案以解除其責任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表冊書式憑證認爲必要時得派遣或委託人員實地調查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爲某機關出納人員有不正當行爲時得隨時通知該機關長官執行處分該機關

長官爲前項處分事應將處分情形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十五條 審計院認定爲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

辨

第十六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

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八條 黨務費之支付預算財政部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九條
黨務費之支付命令亦須經審計院簽印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爲參考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

之證明證章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蓋

押或蓋章證明

第
一
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爲收據

行政院公報 第十號 訓令

一八

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出差事由

二・起訖日期

三・停留地點(指更換車舟之地點而言)

四・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九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粘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輪轉粘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粘簿但須在粘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

凡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國家營業機關 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院核准後歸各該機關保存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國民政府訂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六一號 令知決議參加比國獨立百週紀念博覽會由

令工商部

爲令遼寧省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九次會議該部長提議參加比國獨立百週紀念博覽會一案經決議照辦除呈報政府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按照原提案所開應行舉辦各事宜從速籌備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六二號 令知決議發行賑災公債由

行政院公報 第十號 訓令

一一〇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查本年南北各省災情之重爲歷來所未有亟應迅籌鉅款以資賑濟現經本院第九次會議決議由財政部就關稅項下每年提撥二百萬元作爲擔保發行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一千萬元交賑款委員會支配案經議決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_速照_{隨時具報并轉行賑務處}賑款委員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六四號 令知安徽財政廳印章應併案由該省政府派員領取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貴院爲財政部請頒安徽財政廳印章請鑒核飭局鑄發呈一件查安徽省政府暨各廳印章均已鑄齊前經電達該省政府派員來京領取是該財政廳印章應併案發給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卽便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六五號 令知決議歡迎德國工業視察團並設立籌備委員會由

交通財政
農礦外交部
工商鐵道部
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鐵道部長孫科提議擬請歡迎德國工業視察團並事前設立籌備委員會一案經本院第九次會議決議照辦其歡迎通知應由外交部會同鐵道部擬稿至籌備委員會除由建設委員會及交通農礦工商鐵道四部派員外應再加入外交財政兩部派員共同組織並由鐵道部負責召集案經議決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 即便查照決議案分別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六六號 令知決議擇定地點建築國道由鐵道部會同有關關係之各省政府計劃辦理理由

令浙江江西安徽徽
鐵道部
江蘇福建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主席蔣函開逕啟者

總理建國大綱以修築道路爲建設四大急要之一不僅爲交通軍事求利便實爲民生主義之大端東南壞地廣袤民殷物阜徒以阻於交通未能盡厥地利溝通文化論者惜之今當訓政始基建設者應謀當務之急茲擬於各要點先行建築國道如次

- (一) 由南京至杭州線
- (二) 由南京至蕪湖線
- (三) 由杭州經衢州經上饒以達南昌線
- (四) 由衢州經延平以達福州線
- (五) 由浦口經合肥以達安慶線
- (六) 由杭州經徽州以達安慶線
- (七) 由徐州至蒙城縣

上列各線均爲急不容緩之要道應請分令督飭進行關於路線如有唧接及路面與橋梁如何設計與夫工程之實施或以兵工築路請并令各有關係之省政府妥爲籌劃務於最短期間全部完成則國計民生胥資利賴爲此函達貴院長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提交本院第九次會議決議由鐵道部會同有關係之蘇浙皖閩贛各省計劃辦理除分令並函達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部省政府 卽便遵照會同

以上有關係省分計畫辦理
鐵道部及有關係省分計畫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六八號 令知掛用花車定購鋪位辦法由

令各會

部
省政府

爲令行事查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九次會議據鐵道部長孫科提議擬定各機關長官職員掛用花車
定購鋪位辦法一案經決議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會
部
省政府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公報 第十號 訓令

二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七〇號

令發財政部鈐發票照銅質大印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頒發財政部鈐發票照銅質大印兩顆文曰財政部鈐發票照之印等因相應函送請煩查收見復即希領用爲荷等由附送銅印兩顆到院合行令發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收啓用仍將啟用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銅印兩顆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七一號

令知繼續發行短期公債基金改撥捲菸煤油稅餘款爲擔保辦法經呈準備
案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本院前據該部呈報繼續發行短期公債基金改撥捲菸煤油稅餘款爲擔保仰祈鑒核備案一案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七二號 令知汪啟承卹金經呈准核給由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汪啟承爲國捐軀擬照陣亡例給卹一案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茲奉指令呈悉准如所擬給卹即轉飭照章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部知照此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七四號 令知前上海商會長虞和德請撥發五卅慘案墊款卹即核辦由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稱呈爲呈請撥還五卅慘案墊款卹新鑒核事竊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公函開准國民政府財政部函開據前上海總商會會長虞和德呈稱竊五卅慘案發適值和

行政院公報 第十號 訓令

二二六

德赤長商會綜計是案經過其支出之款除各省暨海外華僑捐助外所短計由商會墊借及另欠各戶計拾壹萬數千元又加喪葬五卅烈士建築墳墓計四萬餘元共計拾伍萬數千元已由商會造具清冊早經呈部有案此項借墊之款前政府既允撥而未撥逮國政奠定雖屢經呈請鈞部酌發迄今亦未蒙惠撥各債權人以事係和德經手催逼集於一身索還急於星火爲此迫不得已務請鈞部俯念五卅慘案關係國家租界主權之重大與夫影響國民政府外交之勝利及和德應付之爲難擬請將五卅慘案及喪葬五卅烈士墳墓費先行賜撥五萬元俾償急欠而免逼催務懇迅賜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上項墊用款項係屬撫卹性質所請先撥五萬元一節應如何辦理之處除批示候總司令部核辦等由准此除函復外查此項費用純屬撫卹性質不歸軍費內開支該會墊付各款應如何撥還相應錄函轉達查核辦理等由查五卅慘案爲黨國運動之基礎此項費用應由中央撥還以符崇德報功之至意除函復外理合轉請鑒核轉飭內政財政部核明撥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各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會同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七五號 令知中央大學呈請月由中央補助五萬元一案礙難照辦由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提議關於中央大學區呈請月由中央補助五萬元以資挹注一案經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提經本院第五次會議決議交財政部核辦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查此案前准大學院以同由函行到部當經本部以查本部直轄收入前經專案指充中央教育經費者計有全國註冊費年約二十餘萬元（現辦註冊事項較有成績者僅公司及商標之兩種其普通商標註冊之兩種尙未發展若能積極整理全年收數尤鉅）江浙漁稅事務局魚稅年約五萬餘元江浙箔類特稅年額三十萬元三款併計共約六十萬元中央大學原係國立性質當然應受中央教育經費之給與中央大學所請按年補助六十萬元之處似可即在以上所開三款中酌量撥給如欲本部另籌的款按月撥放方今庫欵竭蹶殊難照辦等語函復在案現在本部庫欵竭蹶異常教育部所商由中央補助中央大學區每月五萬元一節碍難照辦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部卽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七六號 令知通飭各行政機關增加女職員一案由

委員會
令各部
特別省政府
省政府

行政院公報 第十號 訓令

二八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江蘇省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呈請令飭各行政機關增加女職員以符本黨政綱而重女權呈

一件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七七號 合發駐浙軍械局十七年六月份經費表冊由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案據駐浙軍械局局長周誠先呈送該局本年六星份經臨
費支出計算書及附屬各項表冊簿據請予核轉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送書據等呈請察核轉發軍政部
核銷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覽附件均悉仰候轉發軍政部核辦此令印發外合行檢同原送書據等件令仰
該部核明辦理此令

計檢發計算書一本 收支對照總表一本 薪餉工津等清冊一本

附屬修械購料等表一本 添購機器表一本 收據粘存簿二本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七八號 令知郵政總局關防經呈准照發由

令交通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鑄發郵政總局銅質關防一顆小章兩顆以資鈐用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茲奉指令內開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七九號 令知修正醫師藥師暫行條例呈准備案由

令衛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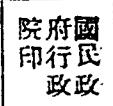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修正醫師藥師暫行條例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茲奉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

行政院公報 第十號 訓令

二二〇

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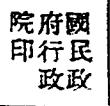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八〇號 令知改正衛生法規經呈准備案由

令衛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改正法規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茲奉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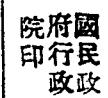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八一號 令知修正中華國貨展覽會章程經呈准備案由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實修正中華國貨展覽會章程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茲奉指令內開呈及修正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章程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

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八二號 令發已故醫官戴誠卹金給與令仰卹核銷由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案據湯溪縣長薛達呈稱以墊給已故第一軍第一師醫官戴誠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填具請款憑單檢送受領人正副墨領並繳銷卹金給與令請飭廳核發歸墊等情伏查此項卹欵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由各省省政府轉飭民政機關就近核發列表登記報部抵銷有案茲據前情除飭財政廳分別查照辦理外理合檢同原卹金給與令備文呈請鑒核飭銷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發軍政部核銷可也此令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卹將發下給與令查收核明銷毀此令

計檢發第一軍第一師醫官戴誠卹金給與令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公報 第十號 訓令

一一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八三號 令知駐滬辦事處及北平檔案保管處簡章經呈准備案由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費設立駐滬辦事處及北平檔案保管處簡章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簡章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八四號 令飭對日抗議侵犯延邊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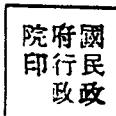
令外交部

爲令飭事現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呈稱據吉林省延邊農工商學聯合會東電稱本日電京日人肆其帝國主義施於延邊最痛苦者莫過於到處設警遍立學校既侵文化復窺堂奧更以變象行政之民會拓植貸款之公司管理墾民放貸農戶政治經濟壓迫齊來近又迫使五路絕我命脈疊卵之下隱禍萬端特派代表關俊彥等赴京請願反抗日人在延邊一切行動墾予採納民意提出嚴重抗議等語請念國

土淪亡之痛一致援手等情經屬會第二十六次常會議決呈請鈞會迅予轉行行政院政飭主管部嚴行抗爭以重國權等情據此相應照抄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外交部對日抗議為荷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提出抗議仍具報查核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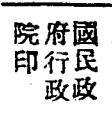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八五號 令知啓用印章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令僑務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報啟用銅印牙章日期並呈繳截角舊印章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八六號 令知請領各項印章案經呈准鑄發由

令中央銀行

行政院公報 第十號 訓令

三四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行請頒各項印章一案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茲奉指令內開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八七號 令發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籌備委員會呈報入學辦法由

令軍政部
教育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籌備委員會呈送該校入學辦法草案祈鑒核施行
一案請轉陳等由附抄呈及辦法草案各一件准此當經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酌辦等因相應抄同原
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遺族學校原爲陣亡軍人子女求學而設其入學辦法既經中央常務
委員批交政府照辦事屬軍政教育兩部主管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原呈及辦法並表各一件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八八號 令知裁撤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由

令各省會部
市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着即裁撤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 卽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八九號 令知處理逆產事宜權限轉飭遵照由

令各省會部
市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公報 第十號 訓令

三六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飭事查處理逆產事宜現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接管業已分別令飭遵辦在案自此次規定之後主管官廳務須依照處理逆產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其他機關團體對於一切逆產尤不得越權處置以免紛歧而重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九〇號 令知處理逆產事宜歸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接收仰即遵照由

各省
各特別市政府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遵事查處理逆產事宜現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接管在案亟應照案執行除明令將前設之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即行裁撤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轉飭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妥爲接收認真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省
市 政府 即便遵照
轉飭民政廳接收辦理具報此令

府國民政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一號 令發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由

令各會部
省
市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飭事查大學區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一件

國民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二號 令發統一教育管轄提案由

令各會部
市省

爲令行事據教育部長蔣夢麟提議關於統一教育管轄一案經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提案

查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故凡國內之學術機關與教育機關均應受教育部之指導監督惟近來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往往有不遵守此項規定者擬由行政院通令全國申明定章凡學校及有關文化之事業除黨務學校軍事學校及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外無論爲任何機關所設立或舉辦其關於教育一部分之事項均應呈報教育部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以一事權而重責任是否之處敬請 公決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三號 令發委任鈐記尺寸圖式由

令內政部
各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江蘇省政府函開逕啟者案准公函開國務會議議決鑄造各機關印信小章標準函囑查明並准另函將本政府暨各廳印章函送到府除分別轉發啟用另文函復外惟省政府所屬秘書處應否另頒印章縣政府以下各局印章由何處刊發應用何質其文是否為某某縣政府某某局印均未明白規定無從依據相應函請查照核明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經陳奉主席諭各省發秘書長小章其餘一律由該管官廳依印信尺度刊發文為某某縣某某局鈐記等因除錄諭函達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圖式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抄發委任鈐記尺寸圖式一紙

裁尺一寸六分五見方

委任鈐記

行政院公報 第十號 訓令

四〇

國
府
印
行
政
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指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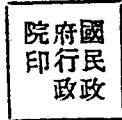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七四號

令衛生部長薛篤弼

呈爲自本月二十日起請假四日以便赴上海考察衛生行政規模所有部務均由政務常

任兩次長代拆代行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七五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請單行章程編審委員會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此案已奉

國民政府交辦到院查核所擬條例尙屬妥洽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條例存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四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七六號

令農鑛部

呈爲以方叔章等爲秘書科長乞核准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七八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請撥還五卅慘案墊款祈轉飭內財兩部發給由

呈悉已分令內政財政兩部合同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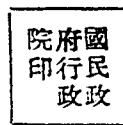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七九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請轉請任命奚定謨為上海市港務局長由

呈悉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該市長為港務局籌備就緒成立在即謹將組織細則呈送鑒核備案呈一件到院業經本院第六次會議議決交付審查所有局長一職應俟此項組織細則核准後另文呈請任命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〇號

令軍政部

呈為軍事委員會改併軍政部後所有各軍事機關印信如係頒發抑應仍援前例由部刊轉示遵由

呈及條例草案均悉現在印鑄局業經成立所有各軍事機關印信究應由局鑄發抑應仍援前例由部刊發仰候轉請

國民政府核示遵行所擬條例草案俟奉指令後再行核辦可也草案暫存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四四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一號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請頒發該市政府及所屬各局銅質印章開具清摺乞核轉由

呈摺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可也清摺分別存送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二號

令軍政部

呈連長徐憲臣爲國捐軀擬照上尉陣亡例給郵乞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三號

令財政部

呈爲另訂鹽務稽核總分所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悉該部此次改訂鹽務稽核總分所各所章程意在根本杜絕外人干涉使稽核所完全成爲我國行政機關采稽核制度之長而去稽核制度之弊用意甚是章程亦大體妥協惟標題宜加財政部三字條文亦間有應修改者茲經詳加審定隨令抄發仰即查照以部令公布施行仍於公布後照繕新章並敘明原委呈由本院轉呈

國府備案可也此令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四號

令軍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四六

呈爲案查據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電稱請給該集團軍陣亡將士卹金一案已經國
府委員會議決議交會統籌辦理請轉呈從速組織撫卹委員會以重專責並飭催財政
部指撥大宗的欵統籌辦理由

呈悉查撫卹委員會條例業經公布不日即可成立所有第三集團軍電請速發北伐陣亡將士卹金一案
應俟該委員會成立後由該部提交統籌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五號

令鐵道部

呈費對日扣留車輛阻礙津浦路通車宣言乞備案由

呈及宣言均悉准予備案宣言存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六號

令工商部

呈復奉令將北平原有經濟討論處劃歸立法院一案陳明理由及改組工商訪問局經過
請核轉維持原案免予更改由

呈悉案經 國務會議議決仰候據情轉請

國民政府核示遵行可也此令

國民政
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爲第二師師長顧祝同呈據江西民人管文林呈稱伊兄管文楷陣亡請郵案擬照上尉
陣亡例給郵乞核轉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國民政
府印

行政院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四八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八號

呈排長金根榮負傷成廢擬照中尉二等傷例給郵請核准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九號

令軍政部

呈爲據第二師師長顧祝同呈稱所屬中尉排長婁平階於前次北伐身負重傷至今未愈
請給郵案擬照中尉二等傷例給郵乞核轉由

呈悉該排長婁平階經該部擬照中尉二等傷例給郵仰候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〇號

令農礦部

呈報次長麥煥章曾養甫到部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一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送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評價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暨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二號

行政院公報 第十號 指令

五〇

令軍政部

呈爲准浙江省政府函據樂清縣長呈稱該縣公民徐希霖爲伊父陣亡請郵案擬照中尉
陣亡例給郵乞核轉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三號

令軍政部

呈復奉諭核辦湘潭商會提議限期肅清共匪一案關於遣散士兵與匪混合一節擬具辦
法請鑒核轉呈國府示遵由

呈悉所議對於防制遣散士兵與匪混合辦法事屬可行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四號

令軍政部

呈排長馬逢慶負傷病故擬照少尉積勞病故例給郵乞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國民政
府行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五號

令軍政部

呈排長劉福臣負傷成廢擬照中尉一等傷例給郵乞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國民政
府行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公報 第十號 指令

五二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六號

令內政部

呈據唐宗愈等呈稱先祠被收不服江蘇省政府議決申請撤消原案發還先祠一案據情轉請核示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係經

中央議決交江蘇省政府執行所請撤消原案之處未便准行仰即轉飭知照附件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七號

令交通部

呈請檢發孫委員所擬建設大綱草案一百份以便轉發由

呈悉隨令檢發建設大綱草案一百份仰即查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八號

令浙江省政府

呈送駐浙軍械局本年六月份經臨費支出計算書及附屬各項表冊簿據呈請轉發軍政

部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轉發軍政部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九號

令僑務委員會

呈報第一二兩科辦公處失火焚去洋樓卷宗文件及各項器具由

呈悉該會此次失慎文卷焚燬若干及起火原因如何再詳細查明續行呈報查核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〇號

行政院公報 第十號 指令

五四

令浙江省政府

呈繳已故第一軍第一師醫官戴誠邱金給與令乞鑒核飭銷由

呈悉仰候令發軍政部核銷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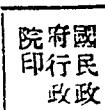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一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送首都反日會肅清日貨佈告一紙事關外交應否張貼乞指令祇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據情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遵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二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爲蘇省政府咨據韓恢烈士追悼會呈請撥給地基爲復炎學校之用乞核示由
悉查韓恢烈士殉國六週紀念追悼大會議決表揚烈士提案八條內有一條即係請撥地基以爲建設
復炎學校之用前據該會具呈

國府請予施行經交辦到院當交軍政部核議現尙未據議復候軍政部議復到院轉呈
國府核准後再行撥給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三號

令軍政部

呈爲第二十一軍政治訓練部主任戴弁爲國捐軀擬照少將因公殞命例給郵乞轉呈核

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十號 指令

五六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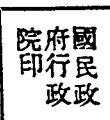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四號

令軍政部

呈爲殉難團長龐夢源擬照陸軍少將陣亡例給卹請核轉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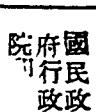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五號

令軍政部

呈爲營長劉名彪負傷成廢擬照少校一等傷例給卹乞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六號

令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羣

呈爲建議凡中央黨部決議案有關地方政府者請轉呈隨時遵照以收一貫之效敬祈鑒

核施行由

呈悉查所建議係爲尊重中央決議案起見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批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四七號

具呈人上海楊樹浦三源坊趙煉生

呈爲丁松生吳嘉賓乘機竊位橫行迫害刦去店本懇查案迅予究辦由
呈悉越級呈訴例不受理仰向該主管機關呈請可也此批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四八號

具呈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李協民等

呈爲縣惡彭逸惡劣猖獗誣陷同志意圖反噬懇請轉飭嚴辦以固黨基而蘇民困由
呈悉越級呈訴例不受理仰向該主管機關呈請可也此批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四九號

具呈人湖南正蒙學校校長任壽華

呈請令飭發還市政府鐵路局收去之貼祠地址由

呈悉此案經交南京特別市政府呈復據稱該路初建築時兩旁地畝均經給價收買並指駁二點核與該校長原呈情形不同所請發還之處礙難照准仰卽知照此批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五〇號

具呈人施彥士等

呈訴不服江蘇民政廳以外沙強行分治由

呈悉此案經交江蘇省政府查復據稱外沙分治之說始於前清民國後又經省議會二次決議設縣去年外沙代表請求分治後飭由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派員調查認爲確有分治之必要並經省委會議決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是外沙分治已成定案所請着無庸議此批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十號 批令

六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五一號

具呈人安徽女子實進會慈善團

呈送捐冊一份請捐廉救災以辦冬賑由

呈冊均悉已交賑務處酌辦矣捐冊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部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令第八號

茲修正前大學院所頒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教育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第一條 關於留日學生事務除遵本規程之規定應由教育部部長核准及關涉外交事宜應商承駐日公使辦理外均由留日學生監督處主持辦理

第二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對於公費自費學生賣送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日期應詳加查核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並隨時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應將公費補助費（庚款補助費下同）及自費各生切實調查於每年五月編制姓名籍貫學校學科年級成績表冊呈報教育部

第四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對於畢業學生請求發給證明書時應將該生之畢業證書及在學年限切實查核發給證明書並彙案呈報教育部

第五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自費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爲及無理請求任意滋事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隨時勸戒偷屢戒不悛得呈請教育部部長取消其公費或補助費或勒令回國

第六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於學校始業後滿一個月不到校及受業期間滿一個月缺席者除有特別理由由原派機關通知或由本人出具確實憑證先期呈明外留日學生監督處得扣發該生缺課期間學費

第七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留日學生監督處呈請教育部部長取消其公費或補助費

- 1 學年試驗繼續落第二次以上者
- 2 病疾或其他事故認爲無畢業希望者
- 3 每學期無故缺席至二個月以上者
- 4 有第五條情事者
- 5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

第八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已在學一年以上者不得改入他校在公立學校者不得改入私立學校在同一學校者過第一學年後不得由此科改入他科違者遵照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曾受第七條處分之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不得再請序補公費及庚款補助費

第十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大學本科畢業後請求入研究院(即日文所謂大學院)者高等學校畢業後請求入研究科或實習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明確有成績並商得研究院研究科或病院場廠許可先期呈報教育部部長核准其研究實習期限定為一年至二年

凡請求實習學生以學習醫農工等科者為限

凡入研究院研究科研究或實習者須由本人每屆月底將一個月內工作概況填表由研究或實習機關蓋章證明呈送留日學生監督處備核倘毫無成績或工作怠惰或半途中止者應追繳研究及實習期內所領之學費

凡請求延長研究實習期限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於限滿前查明研究實習確有成績並延期之理由呈請教育部部長核准

凡補助費學生補費時已研究實習中者其補助時間先以一年為限如須延長期限應查照本條第一、三第四兩項辦理

第十一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如有請求事項應就近呈候留日學生監督處核辦轉呈不得逕達教育部

第十二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如罹重症必須入院診治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核明確酌定病院及病室等第並按期直接繳納應交之醫藥費其院中伙食雜用等費由該生學費內代行支給通留學期內醫藥費不得過日幣三百元倘一次用罄尚有不敷之處仍由本人名下學

費填補醫藥費之發給以左列病症爲限

1 急性傳染病

2 危急內外症應施大手術者

3 意外損傷有生命危險者

第十三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自費學生如遇災變受有損害時得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取確實憑證酌給撫卹費但每人每次以日幣八十元爲限

第十四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自費學生如遇病亡時得由留日學生監督處發給棺殮埋葬費日幣四百元

第十五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因病休學退學及因親喪請假回國時得多給一個月學費作爲川資
邊遠省分得給兩個月學費

在讀學期內不得支領學費

前項假期以一年爲限逾限者取消公費或補助費

第十六條 前四項規定之費用公費自費學生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函請各該省教育行政機關籌措
補助費生應函知日本文化事業部照規定費額支給

第十七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之學費按月發給不得預支

第十八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發給留日學生學費及其他各費時均須取得收條按月呈報教育部或原

派機關核銷之

第十九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每月應領費額及畢業回國川資數目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省得派經理員管理各本省之留學事務其薪俸由各本省教育行政機關自行酌定支給之經理員除經理本省留學事務外應受監督之委託協同辦理留學事務

經理員之職務應參照本規程第五第六第七第十五第十七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並將本省留學事務報告各本省之教育行政機關

未請經理員之省分其留學事務均由監督兼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第一三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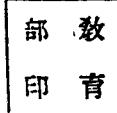
令各省
大 學 區
特別市 教 育 局

爲令行事案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公函內開案據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呈稱案據中央大學區立南京中學公函開逕啓者案照敝校遵照前軍事委員會規定中等學校高中各級應課以軍事訓練並奉前大學院轉頒軍事訓練要目表課程表進度表等因到校敝校即經遵照辦理並延聘軍事專員從事訓練刻已編制隊名曰南京中學學生軍所有士兵班排連長等應用符號業經依照規定步隊定式製就今日佩用爲特檢同式樣一枚備函送請貴司令部通飭所屬一體知照凡遇徒手武裝備有前項符號者如

行政院公報 第十號 部令

六六

係敝校學生軍准予通行實訶公誼等由准此查前軍委會規定中學科以軍事訓練原爲灌輸學生以軍事學識並未有編制而成軍之規定茲該校竟編成學生軍標舉士兵班排連長名義並佩帶與軍隊同式樣之符號似此立異標新不獨與軍隊混淆抑且易滋流弊除函復該校暫緩佩帶外誠恐此等辦法或不止該校一處擬請鈞部轉行該管機關明白令禁俾免混淆而便稽察等情並附符號一枚到部據此經查所稱各節對於教育軍制關係均甚重要應請貨部通令查禁以免混淆而資整飭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_區局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都 首 陸 印 書 館

營 業 要 目

本館開設首都大獅子巷國民政府西頭電話一七六八置備各種大小印刷機件中外精良紙張

承 印

證券簿記表冊報章雜誌廣告
傳單名片書籍以及其他零件

兼 售

教育用品中西文具各種紙張
花箋錦屏湖筆徽墨各色顏料

迎

大陸印書館謹啟

出品力求精良定價格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售價 | 目郵費 |
|-------|---------|---------------------|
| 零 售 | 每 冊 一 角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
| 定 半 年 | 二 元 | 特 區 每 冊 加 費 二 分 |
| 定 一 年 | 五 元 | 費 |
| | 四 角 |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 | 目 |
|---------|---------|---|
| 一 頁 | 每 號 八 元 | |
| 半 頁 | 每 號 四 元 | |
|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二 元 | |

(印代陸印書館)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賡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